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

- 勅令 職員共濟法中修正
● 家計調整法 修正外二件
● 官制中修正外二件
●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通
● 加預算 算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通
● 康德六年度第二債務金支出 康德六年
● 度一般會計第二債務金支出之件
● 交通部令 航空郵便目録検査規則
● 民生部令 依德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
● 一百六號認定之件
● 經濟部令 依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
● 五條之規定佈告之件外二件
● 交通部令 設匠氏郵政局設置之件外
● 三件
● 地籍整理局 土地審定開始
● 郵政總局 外國郵政匯兌及外國郵政
● 傳單折台 關於官署被用者之體能登
● 錄之件 告 而用管理審決公告
● 稅務署令 第八回中監課公告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政府職員共濟法中
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修正之件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以關於政府職員之傷痍疾病、殘廢、退職或死亡爲療養金、休養金、障害金、特症金、退出金或遺屬扶助金之給付及關於政府職員家屬之傷痍疾病爲家屬療養金之給付爲目的

二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本法之俸給或薪金之範圍及計算並家屬之範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三 第五條改爲如左

第五條 受適用本法之職員(以下簡稱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政府職員共
濟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改正ノ件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ハ政府職員ノ傷痍疾病、不具廢疾、退職又ハ死亡ニ關シ療養金、休養金、障害金、特症金又ハ退出金、遺族扶助金ノ給付ヲ爲シ政府職員ノ家族ノ傷痍疾病ニ關シ家族療養金ノ給付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本法ニ於ケル俸給又ハ給料ノ範圍及計算並ニ家族ノ範圍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三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職員(以

下職員ト稱ス)ハ左ノ區分ニ從ヒ每
月納付金ヲ特別會計法ニ依ル政府職
員共濟會計ニ納付スベシ但シ戰時事
變ノ爲應召シタルトキハ應召期間中
納付金ヲ免除ス

一 帝室費、國費、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費、市費及街制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勅令ヲ以テ指定セラレタル街ノ街費支辨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クル職員

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百分之三ニ相當スル金額

二 前號以外ノ職員

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百分之二ニ相當スル金額

三 前號以外ノ職員

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百分之二ニ相當スル金額

四 第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政府ハ國費支辨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クル職員ノ俸給及給料年額ノ百分之三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毎年特別會計法ニ依ル政府職員共濟會計ニ補給スベシ

前條第一號ニ掲グル職員ニシテ國費

支辨以外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ノ所屬官公署ハ其ノ職員ノ俸給及給料年額ニ付前項ト同一ノ割合ニ依ル金額ヲ毎年特別會計法ニ依ル政府職員共濟會計ニ補給スベシ

五 第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號ニ掲グル職員ノ

官公署每年應將相當於其職員之俸給及薪金年額百分之二之金額補給於依特別會計法之政府職員共濟會計

六 第二十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條 退出金於職員因退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已不受本法之適用時按左列區分給付之

- 一 在職期間一年以下者 相當於繳納金總額之八成之金額
- 二 在職期間二年以下者 相當於繳納金總額之九成之金額
- 三 在職期間超過三年者 相當於繳納金總額之金額

七 第二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以為第四章第二節之末條

第二十一條之三 家屬療養金於第五條第一款所載職員之家屬受傷或罹疾病而在官公立醫院或準此之醫療機關受醫師之醫療時給付現實所需醫療費之四成以上七成以內之金額

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八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刪除之

附則但書中「縣、旗或」刪除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家畜調整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家畜調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家畜者係指馬、牛、騾、駱駝及綿羊而言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為確保家畜之資源調查其需給關係關於家畜之移動、配給、輸出入或屠宰得發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對於與前條之命令或處分有關係之事項得徵取報告或為帳簿其他物件之檢查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將本法所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部大臣者係指治安部大臣、產業部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而言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或根據其命令所為之處分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不為依第三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家畜調整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家畜ト稱スルハ馬、牛、騾、駱駝及綿羊ヲ謂フ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ハ家畜ノ資源ヲ確保シ其ノ需給關係ヲ調整スル為家畜ノ移動、配給、輸出入又ハ屠宰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ハ前條ノ命令又ハ處分ニ關係アル事項ニ付報告ヲ徵シ又ハ帳簿其ノ他ノ物件ノ檢查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ハ本法ニ定ムル職權ノ一部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本法ニ於テ主管部大臣トハ治安部大臣、產業部大臣又ハ經濟部大臣ヲ謂フ

第六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若ハ處分又ハ其ノ命令ニ基キテ為ス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ヲ處ス

第七條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命ゼラレタル報告ヲ為サズ又ハ虛偽ノ報告ヲ為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所屬官公署ハ其ノ職員ノ俸給及給料年額ノ百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每年特別會計法ニ依ル政府職員共濟會計ニ補給スベシ
第二十條 退出金ハ職員退職、死亡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本法ノ適用ヲ受ケ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左ノ區分ニ從ヒ之ヲ給ス
一 在職期間一年以下ノ者 納付金總額ノ八割ニ相當スル金額
二 在職期間二年以下ノ者 納付金總額ノ九割ニ相當スル金額
三 在職期間二年超過スル者 納付金總額ニ相當スル金額
七 第二十一條ノ次ニ第四章第二節末條トシテ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一條ノ二 家族療養金ハ第五條第一款ニ掲グル職員ノ家族傷痍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官公立醫院又ハ之ニ準ズル醫療機關ノ醫師ニ就キ醫療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現ニ要シタル醫療費ノ四割以上七割以內ノ金額ヲ給ス
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八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ヲ削ル
九 附則但書中「縣、旗又ハ」ヲ削ル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家畜調整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第八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省官制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改爲左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而第三款以下逐款移下

- 一 關於國有林野（除產業部大臣指定爲林野局直轄之地域）及其他林野事項
- 二 關於畜產及水產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黑河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款改爲左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而第三款以上逐款移下

- 一 關於國有林野（除產業部大臣指定爲林野局直轄之地域）及其他林野事項
- 二 關於畜產及水產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興安各省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興安各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 一 興安各省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改爲左列第九款及第十款而第十款以下逐款移下
- 九 關於國有林野（除產業部大臣指定爲林野局直轄之地域）及其他林野事項
- 十 關於畜產及水產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第二項中「第十四款」改爲「第十五款」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前二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モ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省官制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ヲ第二號及第三號トシ左ノ如ク改メ第三號以下逐款移下

- 一 國有林野（林野局直轄トシテ產業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ヲ除ク）及其他ノ林野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黑河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黑河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黑河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號ヲ第二號及第三號トシ左ノ如ク改メ第三號以下逐款移下

- 一 國有林野（林野局直轄トシテ產業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ヲ除ク）及其他ノ林野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安各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興安各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 一 興安各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號ヲ第九號及第十號トシ左ノ如ク改メ第十號以下逐款移下
- 九 國有林野（林野局直轄トシテ產業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ヲ除ク）及其他ノ林野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第二項中「第十四號」ヲ「第十五號」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六號) 國務廳所管 國債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國債金收入

第一項 國債金收入

第六目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國債金

總計

歲出

第一款 國債金支出

第一項 國債金支出

第六目 撥入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總計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收入

第八項 由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第二目 國債諸費

第十四項 國債金

第一目 國債金

總計

歲出

總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各特別會計預算

茲定康德六年度國務廳所管國債金、國債整理基金、產業部所管水力電氣建設事業之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目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豫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第一項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第三目 國債諸費

總計

產業部所管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臨時部

第一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第二目 鏡泊湖水力電氣建設資金

臨時部計

總計

歲出 臨時部

第一款 松花江水力電氣建設費

第五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二目 國債諸費

第二款 鏡泊湖水力電氣建設費

第五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二目 國債諸費

臨時部計

總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各特別會計豫算

康德六年度國務廳所管國債金、國債整理基金、產業部所管水力電氣建設事業ノ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ノ款項目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 第九款 經濟團體助成費 一〇、〇〇〇
- 第一項 經濟團體助成費 一〇、〇〇〇
- 第八目 補助日滿中央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產業部所管 臨時部

- 第三十五款 飼料損失補償費 七三四、四二九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航空機乘員體格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航空機乘員體格檢查規則

- 第一條 航空機乘員體格檢查分爲航空免狀交付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 第二條 航空免狀交付檢查對於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行之

第三條 定期檢查對於有運送營業用航空機乘員資格之航空機乘員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臨時檢查對於航空機乘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行之

- 一 離航空勤務至三箇月以上後再就其職時
- 二 自請爲身體檢查由交通部大臣認爲必要時
- 三 前各款之外交通部大臣特別認爲有身體檢查之必要時
- 第五條 交通部大臣於受理航空免狀交付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四十八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 第一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一〇、〇〇〇
- 第一目 給 費 二一〇、〇〇〇
- 第二目 雜 費 一四八、三四九
- 總 計 六一、六五一
- 總 計 二二〇、〇〇〇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第一項 飼料損失補償費 七三四、四二九
- 第一目 飼料損失補償費 七三四、四二九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航空機乘員體格檢查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航空機乘員體格檢查規則

- 第一條 航空機乘員體格檢查ハ之ヲ航空免狀交付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ニ分ツ
- 第二條 航空免狀交付檢查ハ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ニ付之ヲ行フ

第三條 定期檢查ハ運送營業用航空機乘員タル資格ヲ有スル航空機乘員ニ對シ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ヲ行フ

第四條 臨時檢查ハ航空機乘員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之ヲ行フ

- 一 航空勤務ヲ離ルルコト三月以上ニ及ビタル後再ビ其ノ職ニ就クトキ
- 二 自ラ身體檢查ヲ願出デ交通部大臣ニ於テ其ノ必要ヲ認メタルトキ
- 三 前各號ノ外交通部大臣ニ於テ特別ニ身體檢查ノ必要ヲ認メタルトキ
- 第五條 交通部大臣航空免狀交付申請書

申請書時或對於航空機乘員於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擬行體格檢查時將其日時、場所及其他受檢必要事項通知受檢者

第六條 交付航空免狀申請書除添附航空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書類外並應添附左記書類但領有技術證明書後於一箇月以內呈請航空免狀交付者對其國籍及身分與呈請技術證明書交付時無異動時第二號之添附書面得省略之

一 依另紙書式醫師作成之體格檢查證
二 可以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書面
三 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之證明書

交通部大臣於必要時得指定作成依第一項第一款體格檢查證之醫師

第七條 航空機乘員因定期檢查須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將依另紙書式由醫師作成之體格檢查證向交通部大臣提出之

交通部大臣對於航空機乘員於臨時檢查擬行體格檢查時得使該受檢者提出依另紙書式由醫師作成之體格檢查證

第八條 交通部大臣調查體格檢查證後認

為無特行體格檢查之必要時得依體格檢查證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條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關於體格檢查有不正行為時對之停止其體格檢查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於體格檢查無故遲刻或缺席時對之得停止其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終了後發見合於第一項之事實時對該受檢者之體格檢查作為無效

第十條 對於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其不合格於體格檢查或依前條之規定被停止體格檢查或作為無效者交通部大臣得定一年以下之期間禁止其受檢

第十一條 體格檢查所要之費用除國給者外為受檢者負擔

第十二條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二等航空士或航空機操關士之免狀交付申請者或受領者經體格檢查之結果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即為不合格

- 一 身長未滿一、五三米者
- 二 有精神病遺傳之素因者
- 三 右精神病、癲癇、神經錯亂或閃輝暗點症之既往症者

ヲ受理シタル場合又ハ航空機乘員ニ對スル定期検査若ハ臨時検査ノ場合ニ於テ體格検査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日時、場所其ノ他受檢ニ必要ナル事項ヲ受檢者ニ通知ス

第六條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書ニハ航空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書類ノ外左ノ書類ヲ添付スベシ但シ技術證明書受有後一月内ニ航空免狀交付申請ヲ為ス者其ノ國籍及身分ニ付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ノ際ト異動ナキトキハ第二號ノ書面ノ添附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別紙書式ニ依リ醫師ノ作成シタル體格檢查證
- 二 國籍及身分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面
- 三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コトヲキ旨ノ證明書

交通部大臣必要アルトキハ第一項第一號ノ體格檢查證ヲ作成スベキ醫師ヲ指定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航空機乘員ハ定期検査ノ為毎年五月及十一月中ニ別紙書式ニ依リ醫師ノ作成シタル體格檢查證ヲ交通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交通部大臣航空機乘員ニ對スル臨時検査ニ於テ體格検査ヲ行ハ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受檢者ヲシテ別紙書式ニ依リ醫師ノ作成シタル體格檢查證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交通部大臣ハ體格檢查證ヲ調査

シタル上特ニ體格検査ヲ行フ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體格検査證ニ依リ合格又ハ不合格ヲ決定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體格検査ニ關シ不正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者ニ對スル體格検査ハ之ヲ停止ス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故ナク體格検査ニ遲刻シ又ハ缺席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者ニ對スル體格検査ハ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體格検査終了後第一項ニ該當スル事實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受檢者ニ對スル體格検査ハ之ヲ無効トス

第十條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ニシテ體格検査ニ合格セザリシ者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體格検査ヲ停止セラレ若ハ無効ト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交通部大臣ハ一年以下ノ期間ヲ定メ受檢ヲ禁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體格検査ニ要スル費用ハ國ニ於テ支出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受檢者ノ負擔トス

第十二條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二等航空士又ハ航空機操關士ノ免狀ノ交付申請者又ハ受有者體格検査ノ結果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ナルトキハ之ヲ不合格トス

- 一 身長一、五三米未滿ノ者
- 二 精神病ノ遺傳的素因ヲ有スル者
- 三 精神病、癲癇、ヒステリー又ハ閃輝暗點症ノ既往症ヲ有スル者

四 酒精鴉片等之慢性中毒者
 五 有器質的腦脊髓疾患或官能性神經疾患者
 六 有可影響於航空機之處理上之障礙創傷或先天的或後天的畸形者

七 身體各部之發育及能率顯著不均等者

八 循環器呼吸器有異常者、循環機能或呼吸機能不充分者或有其他臟器疾患可爲此等臟器機能之障害者

九 各眼之矯正視力未滿〇、八者

十 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兩眼視機、眼球運動及眼筋平衡有障害者

十一 於一米之距離不能聽取囁語者

十二 聽能之左右不均等者或均衡機能有障害者

十三 鼓膜呈病的變化或歐氏管狹窄者

十四 咽喉或鼻腔有疾患者

十五 有容易發生眩暈之異常素質者

十六 感情搖動之顯著者

十七 筋神之顯著不敏者

十八 反應時間及認識選擇時間顯著遲延者或錯差過大者

十九 心理學的檢查顯著異常者

二十 其他有精神上或身體上之疾病或缺陷不適於爲航空機乘員者

第十三條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一等航空士之免狀交付申請者或受有者身體檢查之結果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二十款及左列各款之一時爲不合格

一 各眼之裸眼視力未滿〇、八者
 二 由耳翼面一耗之距離對於對地面保持垂直之音叉之IC（每秒六十四振動）3C（每秒二百五十六振動）及7C（每秒四千九十六振動）無正常之聽覺者

第十四條 體格檢查執行中發見應爲不合格之事項時得中止以後之檢查決定爲不合格

第十五條 有數箇之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者對其各箇雖不足爲不合格得綜合之爲不合格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四 酒精阿片等ノ慢性中毒者
 五 器質的腦脊髓疾患又ハ官能性神經系疾患ヲ有スル者
 六 航空機ノ取扱ニ支障ヲ及ボスコトアルベキ創傷又ハ先天的若ハ後天的畸形ヲ有スル者
 七 身體各部ノ發育及能率著シク不均等ナル者
 八 循環器若ハ呼吸器ニ異常アル者、循環機能若ハ呼吸機能充分ナラザル者又ハ是等臟器ノ機能ニ障碍ヲ及ボスベキ他ノ臟器ノ疾患ヲ有スル者
 九 各眼ノ矯正視力〇、八未滿ノ者
 十 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兩眼視機、眼球運動及眼筋平衡ニ障害ヲ有スル者
 十一 一米ノ距離ニ於テ囁語ヲ聽取シ得ザル者
 十二 聽能ノ左右不均等ナル者又ハ均衡機能ニ障害ヲ有スル者
 十三 鼓膜ニ病的變化ヲ呈シ又ハ歐氏管狹窄ヲ有スル者
 十四 咽喉又ハ鼻腔ニ疾患ヲ有スル者
 十五 容易ニ眩暈ヲ起スベキ異常ノ素質ヲ有スル者
 十六 感情動搖著シキ者
 十七 筋神ノ著シク不敏ナル者
 十八 反應時間及認識選擇時間著シク遲延スル者又ハ錯差過大ナル者
 十九 心理學的檢查ニ於テ著シキ異常ナル者

第二十 其ノ他精神上又ハ身體上ノ疾病又ハ缺陷ヲ有シ航空機乘員タルニ適セザル者

第十三條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一等航空士ノ免狀ノ交付申請者又ハ受有身體檢查ノ結果前條第一號乃至第八號、第十號、第十二號乃至第二十號及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ナルトキハ之ヲ不合格トス
 一 各眼ノ裸眼視力〇、八未滿ノ者
 二 耳翼面ヨリ一耗ノ距離ニ於テ地面ニ對シ垂直ニ保持セラルル音叉ノ1C（每秒六十四振動）3C（每秒二百五十六振動）及7C（每秒四千九十六振動）ニ對シ正常ノ聽覺ヲ有セザル者

第十四條 體格檢查執行中不合格ト爲ルベキ事項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爾後ノ検査ヲ中止シ不合格ノ決定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五條 數個ノ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アル者ハ其ノ各箇ニ付テハ不合格ト爲ヌニ足ラザルモ之ヲ綜合シテ不合格ト爲スコトヲ得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體 格 檢 查 證

檢 查 年 月 日	檢 查 場 所	參 考 事 項	神經系統		均 衡 器	喉 咽 器		聽 力		視 機			內 臟		一 般 檢 查		先 天 的 或 後 天 的 畸 形	遺 傳 的 素 因	被 檢 者 姓 名	被 檢 者 現 住 所	被 檢 者 生 年 月 日
			失 震 痛 顫 調 運 等 動 學	觸 痛 溫 壓 神		兩 脚 直 立	歐 氏 管	聽 力	眼 筋 平 衡	辨 色 力	視 力	循 環 器	呼 吸 縮 張 之 差	身 長							
年	月	日	反射機能		單 脚 直 立	咽 喉 腔	鼻 腔 副 鼻 腔	又	音	光 視 神	視 野	矯 正 視 力	吸 吸 器	力 右 左	米 握 力	米 體 重	既 往 症	被 檢 者 生 年 月 日	被 檢 者 生 年 月 日		
檢 查 醫 師 姓 名 印	檢 查 醫 師 住 所				直 線 步 行 運 動			左	右	視 鏡	眼 球 運 動 器	屈 折 機 右 左	尿 血 其 他 內 臟	關 節 運 動	米	米					
								秒	秒				壓 最 高 最 低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備考 受檢者有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時 應將其旨記載於參考事項欄

- 一 酒精鴉片等之慢性中毒者
- 二 身體各部之發育及能率甚為不平均者
- 三 容易起眩暈有異常之素質者
- 四 感情之動搖最顯著者
- 五 筋神經不敏者
- 六 反應時間及認識選擇時間甚遲慢者或錯差過大者
- 七 於心理學的檢查顯著異常者
- 八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九號

關於依據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一百零六號認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左開各項依據康德五年民生

一 平泉商工公會

一 設立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名稱 平泉商工公會

地區 熱河省寧城縣平泉街

事務所 熱河省寧城縣平泉街中央大街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姓名住所

部令第一百零六號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 准予認定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計開

- 一 南滿中學堂舊制第四學年修了者
- 二 間島省立光明中學校畢業者
但包含改稱前之永新中學校昭和三年度以降畢業者
- 三 間島省立光明高等女學校畢業者
但包含改稱前之光明高等女學校昭和四年度以降畢業者及光明學園高等女學校畢業者
- 四 恩真中學校昭和七年度以降畢業者
- 五 東興中學校昭和二年度以降畢業者
- 六 大成中學校昭和二年度以降畢業者

經濟部佈告第五六號

為佈告事茲依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合將左開事項公佈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備考 被檢者左記各款之一ニ該當スル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旨參考事項欄ニ記載スベシ

- 一 酒精阿片等ノ慢性中毒者
- 二 身體各部ノ發育及能率著シク不均等ナル者
- 三 容易ニ眩暈ヲ起スベキ異常ノ素質ヲ有スル者
- 四 感情動搖著シキ者
- 五 筋神經ノ著シク不敏ナル者
- 六 反應時間及認識選擇時間著シク遲延スル者又ハ錯差過大ナル者
- 七 心理學的檢查ニ於テ著シキ異常アル者
- 八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九號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一百零六號ニ依リ認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一百零六號公立私立學校

職名 姓名 住所

會長 楊 茂 廷 熱河省寧城縣平泉街西三家甲第一牌門牌第二號

副會長 鄧 一 峰 寧城縣平泉街雜貨局甲十二牌三五號寧城縣平泉街中央大街

理事 寶 森 豐 承德南營子紀家胡同

池 田 金 治 寧城縣平泉中央大街

技 元 藤 助 寧城縣平泉北大街

張 敬 軒 寧城縣平泉中央大街通盛公
孟 文 卿 寧城縣平泉中央大街
邢 陸 巨 寧城縣平泉市轉角房子甲

認定規則ニ依リ左ニ掲グル者ヲ認定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 一 南滿中學堂舊制第四學年修了者
- 二 間島省立光明中學校卒業者
但改稱前ノ永新中學校昭和三年度以降卒業者ヲ含ム
- 三 間島省立光明高等女學校卒業者
但改稱前ノ光明高等女學校昭和四年度以降卒業者及光明學園高等女學校卒業者ヲ含ム
- 四 恩真中學校昭和七年度以降卒業者
- 五 東興中學校昭和二年度以降卒業者
- 六 大成中學校昭和二年度以降卒業者

經濟部佈告第五六號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事項ヲ佈告シ之ヲ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所

經濟部佈告第五七號

為佈告事茲依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合將左開事項公佈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 開魯商工公會

一 定款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名稱 開魯商工公會

地區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街

事務所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街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姓名住所

會長 牛國興 住 開魯縣城西甲十牌福和益內

副會長 杜王貴 住 開魯縣東大街路北門牌二二三號

理事 楊毓岐 住 興安西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二八號

同 竹下泉 住 開魯縣城內北大街亞東旅館內

同 單詮 住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同 柳輯武 住 開魯縣北甲五牌

同 賈兆蘭 住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同 李興周 住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同 楊捷軒 住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經棚商工公會

一 定款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名稱 經棚商工公會

地區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街

事務所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街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姓名住所

會長 崔仲魁 住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街

副會長 張恒久 住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大前街

理事 趙登瀛 住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大後街

經濟部佈告第五七號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事項ヲ佈告シ之ヲ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通河商工公會

一 定款認可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名稱 通河商工公會

地區 三江省通河縣通河街

事務所 三江省通河縣通河街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姓名住所

會長 王國信 住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大中街

副會長 牛逢芝 住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南橫街

理事 張鳳池 住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大中街

同 張丕義 住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街

同 楊潤齋 住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興隆街

同 張桂恒 住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大前街

同 秦健亨 住 同

同 喬隆泉 住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南橫街

同 岡本尙三 住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街

博克圖商工公會

一 定款認可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名稱 博克圖商工公會

地區 三江省通河縣新成街二二二號

事務所 三江省通河縣新成街二二二號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姓名住所

會長 于景瀾 住 三江省通河縣

副會長 張德年 住 三江省通河縣文化區新城街四號

理事 計惠賢 住 三江省通河縣城

同 李惠川 住 同

同 王岐山 住 三江省通河縣新成街二二二號

同 韓景橋 住 三江省通河縣城

同 王餘吾 住 同

同 于秉忠 住 同

同 吳東藩 住 同

備考
 一 辦理事務欄內附以○印者即辦理各該事務
 二 本表揭載以外之郵政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三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

表中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自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備考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二 本表揭載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三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徵收上ノ記號

別表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郵政局之部

省 名 所轄郵政管理局名

郵 政 局 名

資費記號

改 正

要

領

二 郵政辦事所之部

省 名 所轄郵政管理局名

所轄郵政局名

郵政辦事所名

資費記號

改

正

要

領

濱	江	哈	爾	濱	呼	蘭	長	嶺	哈	甲	(添) (追) 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安	同	同	同	海	倫	雙	泉	哈	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牡	丹	江	同	同	穆	梭	共	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安	同	同	同	馬	橋	太	嶺	哈	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	江	同	同	同	饒	河	※三	義	哈	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安	同	同	同	林	甸	呂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拜	泉	孫	家	同	同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四號

關於特定郵政局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特定郵政局自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設置之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四號

特定郵政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ヨリ左記特定郵政

局ヲ設置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局名	地址	第 二 號	區 別		尋常郵件(通常郵便)		包裹郵件(小包郵便)		匯兌(爲替)		儲蓄(貯蓄)		證券(債券)		其他	
			國內	國外	保價(代)	證明(引)	證明(內)	證明(外)	普通(電)	普通(小)	普通(電)	普通(小)	普通(電)	普通(小)	普通(電)	普通(小)
哈爾濱許公路郵政	濱江省哈爾濱市	第 二 號	○	○	○	○	○	○	○	○	○	○	○	○	○	○

備考
一 辦理事務欄內附以○印者即辦理各該事務
二 本表揭載以外之郵政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五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設置之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備考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二 本表揭載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五號
郵政辦事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設置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雙泉郵政辦事所
- 孫家郵政辦事所
- 三義郵政辦事所
- 共榮郵政辦事所
- 太嶺郵政辦事所
- 長嶺郵政辦事所
- 許家郵政辦事所
- 呂地房郵政辦事所

- 海倫
- 拜泉
- 饒河
- 穆稜
- 馬河
- 呼蘭
- 林甸

- 北安省綏化縣雙泉鎮
- 北安省拜泉縣禮讓村孫家屯
- 東安省饒河縣三義村
- 牡丹江省穆稜縣共榮村
- 牡丹江省綏陽縣太嶺站
- 濱江省呼蘭縣長嶺村
- 濱江省呼蘭縣許家村
- 龍江省林甸縣東興村呂地房屯

郵政窗口事務辦理時間(郵便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三 號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四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四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延吉縣 延吉街(殘餘部分)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六五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適用於
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
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郵政總局長 孔世培

郵政總局佈告第六五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
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
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郵政總局長 孔世培

匯兌名互 (爲國替交)	轉賬名互 (振替交)	外國幣(圓兌)		外國貨幣單位	
		外國幣(圓兌)	外國貨幣單位	外國貨幣單位	外國貨幣單位
日本	日本	開發(振出)	一圓	一圓	一圓
		接到(到著)			
中華民國		開發(振出)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接到(到著)			
德意志(獨逸)		開發(振出)	五七一(ペン)	馬(マルク)克	一七三〇〇
		接到(到著)	ニツヒ(一五)	馬(マルク)克	一六二〇〇

△印係於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揭載ス

荷蘭 印度(東印度領)	匯兌名互 (爲國替交)	外國貨幣單位	外國貨幣單位
	日	開發(振出)	福爾林(フロリン)
			二四三二二二

波	蘭	日	本	開發(振出)	磅 (ポンド)	一七〇六六七
荷	蘭(和蘭)	日	本	開發(振出)	福爾林(フロリン)	二二二二二
瑞	士(瑞西)	日	本	開發(振出)	佛郎(フラン)	九六一五
挪	威(諾威)	日	本	開發(振出)	庫洛那(クローネール)	一〇一〇一

公函呈

總企第一三號六一二二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務長官 星野 直樹

官内府總務處長 參議府秘書局長 立法院秘書廳長 各部次長 審計局長官 外務局長官 興安局總長 恩賞局長 臨時國都建設局長 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 各總務品局長 大隈科學院長 大同學院長 新東京特別市副市長 警察副總監 建國大學總長 各各次長

關於官署被用者之職能登錄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爲使申告義務者速行申告計祈各官署講求適宜必要之措置並對於按職能登錄令施行規則(參照十月二日附政府公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經由、第十三條所規定之通知等項使無遺漏爲盼再者本項事務於人事關係科股等處一括擔當辦理爲荷奉令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公函呈

總企第一三號六一二二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務長官 星野 直樹

官内府總務處長 參議府秘書局長 立法院秘書廳長 各部次長 審計局長官 外務局長官 興安局總長 恩賞局長 臨時國都建設局長 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 各總務品局長 大隈科學院長 大同學院長 新東京特別市副市長 警察副總監 建國大學總長 各各次長

官署被用者ノ職能登錄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各官署ハ申告義務者ヲシテ遲滯ナク申告ヲ爲サシムル爲適宜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スルト共ニ職能登錄令施行規則(十月二日附政府公報參照)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經由、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通知等ニ關シ遺漏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尙本事務ハ可成人事關係科股等ニ於テ一括擔當セラレ度右依命通牒ス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八位賜柱國章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高 永和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林 昌 旭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旗參事官 川崎 巖

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教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鈴木 秀一

任司稅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下村 修三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井 康一

開拓總局事務官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川崎 巖

密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王 鶴 齡

工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清水民三郎

總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平山 文一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稅 下村 修三

稅務監督署屬官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井 康一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

賈 文 凌

濱江省民生廳長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鍾 占 海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司稅 郭 德 齡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司稅 政 枝 章 弘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司稅 朱 奎 升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

稅關監吏 苗 萬 芝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稅關技士 足 立 文 夫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

稅關監吏 古 屋 清 信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稅 馬 慶 林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稅關技士 塚 谷 年 雄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相川大五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產業部屬官 郭振海
 營林署屬官 谷村孝至
 營林署技士 中村五郎
 同 蘇漢忠

營林署屬官 馬渡辰市
 特許發明局屬官 恆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央觀象臺屬官 傅伯石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稅關監吏 奧山二郎、於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出缺
 ●稅關監吏 尹繼祖、於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缺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稅關監吏 奧山二郎、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死去
 ●稅關監吏 尹繼祖、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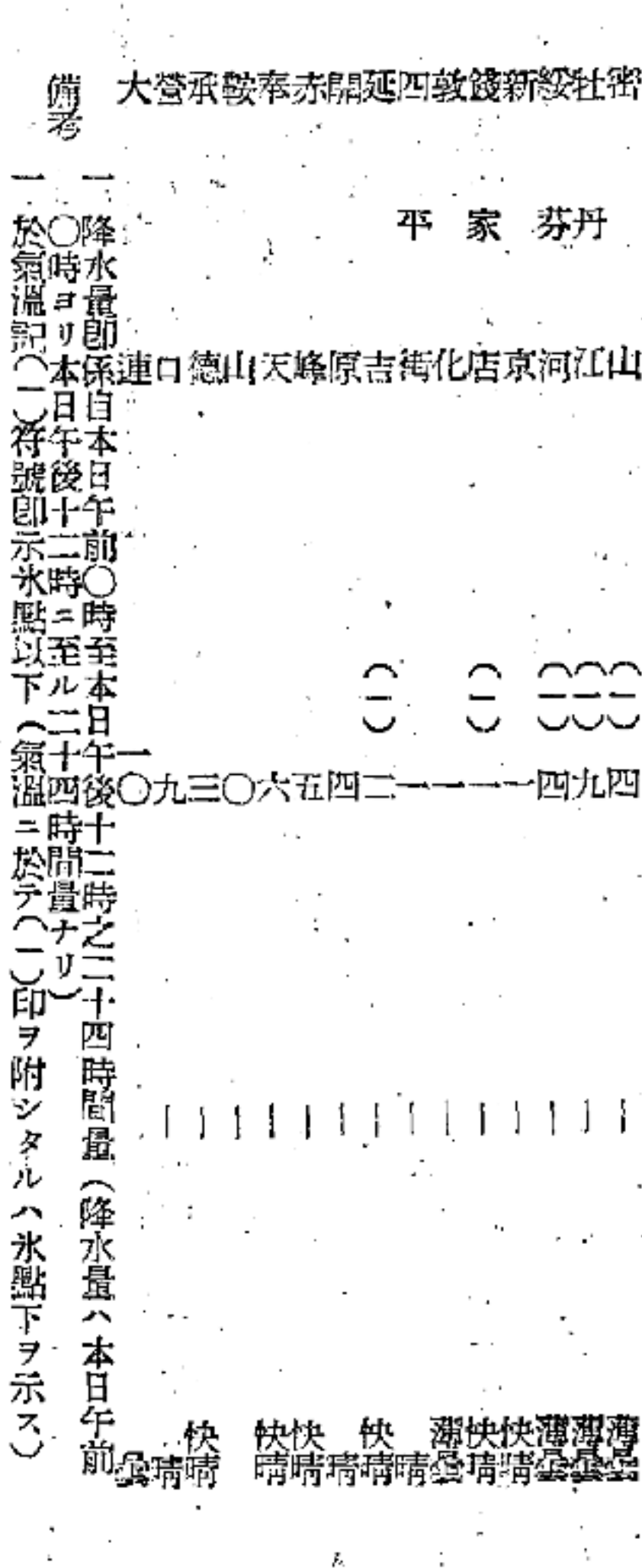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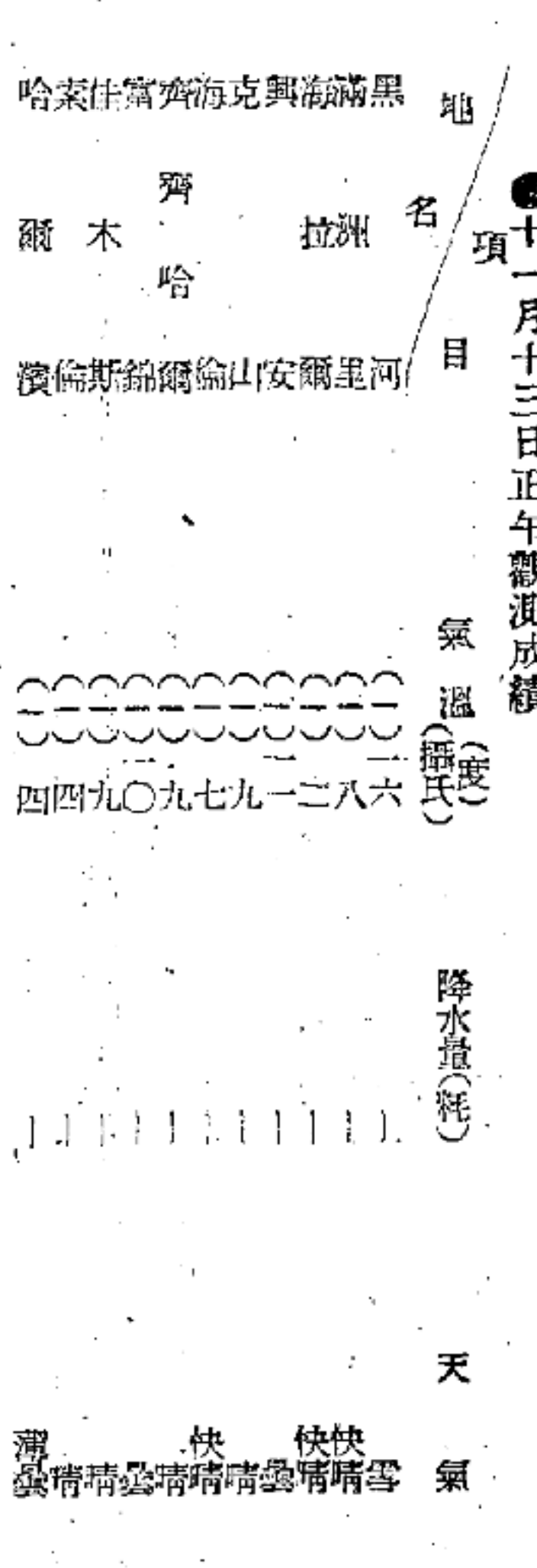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經濟部)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

金融合作社名 變更時間 認可年月日
 新惠金融合作社
 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自上午九時至午前十二時
 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上午十時至午後一時

金融合作社名 變更時間 認可年月日
 新惠金融合作社
 土曜日
 自四月一日ヨリ十月三十一日迄
 午前九時ヨリ午前十二時
 自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迄
 午前十時ヨリ午後一時ニ至ル

●滿洲觀象日報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更正處所	誤	正	備考
一六七〇	一六五	段	航空所轄區域	誤	同	航空所管轄區域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同	同	同	同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更正處所	誤	正	備考
一六七二	二五〇	一	蓋平縣	誤	同	蓋平縣
同	同	二	新民縣	誤	同	新民縣
同	同	三	動長更	誤	同	動長更
同	同	四	通化省生廳	誤	同	通化省生廳
同	同	五	計算	誤	同	計算
同	同	六	越田利三	誤	同	越田利三

同 青石嶺除
 同 青石嶺村
 同 苦瓜山村
 同 通化省民生廳
 同 計算之
 同 越田利三
 同 越田利二
 同 計算之
 同 越田利二
 同 越田利三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ノ表		面積	商租權中告人住所氏名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壹參〇	右	至西 呂姓	至東 龍姓	參壹畝壹七	右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壹貳九	右	至西 劉姓	至東 劉姓	六畝六貳	右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壹貳八	右	至西 公姓	至東 劉姓	壹貳畝壹分	右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壹貳七	右	至西 本地	至東 柳姓	壹八畝八七五	右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壹貳六	右	至西 于姓	至東 于姓	壹八畝八七五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參九		五壹壹參八		五壹壹參七		五壹壹參六		五壹壹參五		五壹壹參四		五壹壹參參		五壹壹參貳		五壹壹參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于	劉	馬	馬	龍	劉	侯	劉	郭	劉	劉	史	本	孀	劉	劉	劉	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閔	尙	馬	劉	道	王	郭	道	閔	劉	道	劉	趙	郝	道	趙	道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參畝參貳		壹貳畝		壹四畝六八		五畝七分		壹壹畝六九		八畝六貳		參畝七八		一七畝		壹參畝貳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政特准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四八		五壹壹四七		五壹壹四六		五壹壹四五		五壹壹四四		五壹壹四參		五壹壹四貳		五壹壹四壹		五壹壹四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馬	侯	官	官	劉	劉	馬	侯	龍	龍	馬	楊	柳	張	馬	壕	劉	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郭	趙	官	趙	劉	道	郭	李	道	王劉	道	馬	侯	本	王	道	龍	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六畝五四		六畝參八		貳參畝參九		壹壹畝五分		七畝貳分		七畝六五		七畝		七畝〇五		八畝七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五七		五壹壹五六		五壹壹五五		五壹壹五四		五壹壹五參		五壹壹五貳		五壹壹五壹		五壹壹五〇		五壹壹四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馬	劉	劉	劉	劉	史	龍	王	馬	陳	呂	于	龍	本	劉	趙	楊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郭	呂	閔	尙	閔	侯	劉	方	郭	趙	陳	劉	方	楊	道	王	劉	趙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參		壹壹貳七七		貳五貳貳五		壹四貳參分		壹〇貳五壹		壹四貳四五		壹五貳參分		貳四貳七參		壹九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六六		五壹壹六五		五壹壹六四		五壹壹六參		五壹壹六貳		五壹壹六壹		五壹壹六〇		五壹壹五九		五壹壹五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趙	劉	陳	郭	劉	馬	張	高	劉	劉	劉	劉	馬	李	于	呂	馬	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劉	王	于	閔	譚	劉	侯	呂	道	趙	龍	劉	張	楊	道	閔	劉	郭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畝壹貳		七畝壹六		六畝八參		五畝參七		壹四畝五五		六畝八八		壹四畝		七畝四分		貳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七五		五壹壹七四		五壹壹七參		五壹壹七貳		五壹壹七壹		五壹壹七〇		五壹壹六九		五壹壹六八		五壹壹六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馬	劉	賈	馬	劉	趙	劉	馬	于	侯	陳	王	趙	馬	郭	劉	馬	馬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趙	道	劉	王	劉	趙	郭	柳	道	侯	道	馬	閔	劉	馬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四畝〇九		壹八畝四六		壹貳畝六八		七畝		壹〇畝九參		九畝		貳〇畝參六		壹四畝參分		參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七八		五壹壹七七		五壹壹七六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金	呂	劉	呂	于	馬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馬	同	柳	道	侯	呂
姓	姓	姓		姓	姓
六歐八九		四歐		五歐六五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廣 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協泰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八日社員朴文珍將其持分讓渡與左記社員五名各五百圓而退社就讓受人將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五百圓 全部履行 張基守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泰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李殷泰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一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李 童
 一、同日社員李童將其持分中國幣五千圓讓渡與趙聖福將其自己之持分變更如左 讓受人同日如左記而入社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李 童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趙聖福 撫順市鐵棧街二番地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協泰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八日社員朴文珍ハ其持分ヲ讓渡五百圓宛左ノ社員五名ニ讓渡シテ退社シ讓受ケタル者其ノ出資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國幣一萬五百圓 全部履行 張基守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泰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李殷泰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一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李 童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八日社員李童ハ其持分ノ内國幣五千圓ヲ趙聖福ニ讓渡シテ自己ノ持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讓受ケタル者ハ同日左ノ如ク入社ス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李 童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趙聖福 撫順市鐵棧街二番地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大同電氣株式會社ハ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附ヲ以テ解散致シ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ニ於テソノ事業及財産其他權利義務一切ヲ引繼經營致ス事ト相成リ候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同電氣株式會社 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第一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 產	負 債
拂込 株 國 幣	未 決 算 金 國 幣
立 入 諸 支 出 品 棧 費 金	東 京 製 鋼 株 式 會 社 金 拂 計
二、六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一二〇	一五〇、二四七、三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一一〇
二、一〇五、〇〇〇	三、六五一、四二二
一三九、五〇〇	一、四二二、四二〇
五七四、三六二、六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六九〇	
三、六五一、四二二	

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滿洲鋼索株式會社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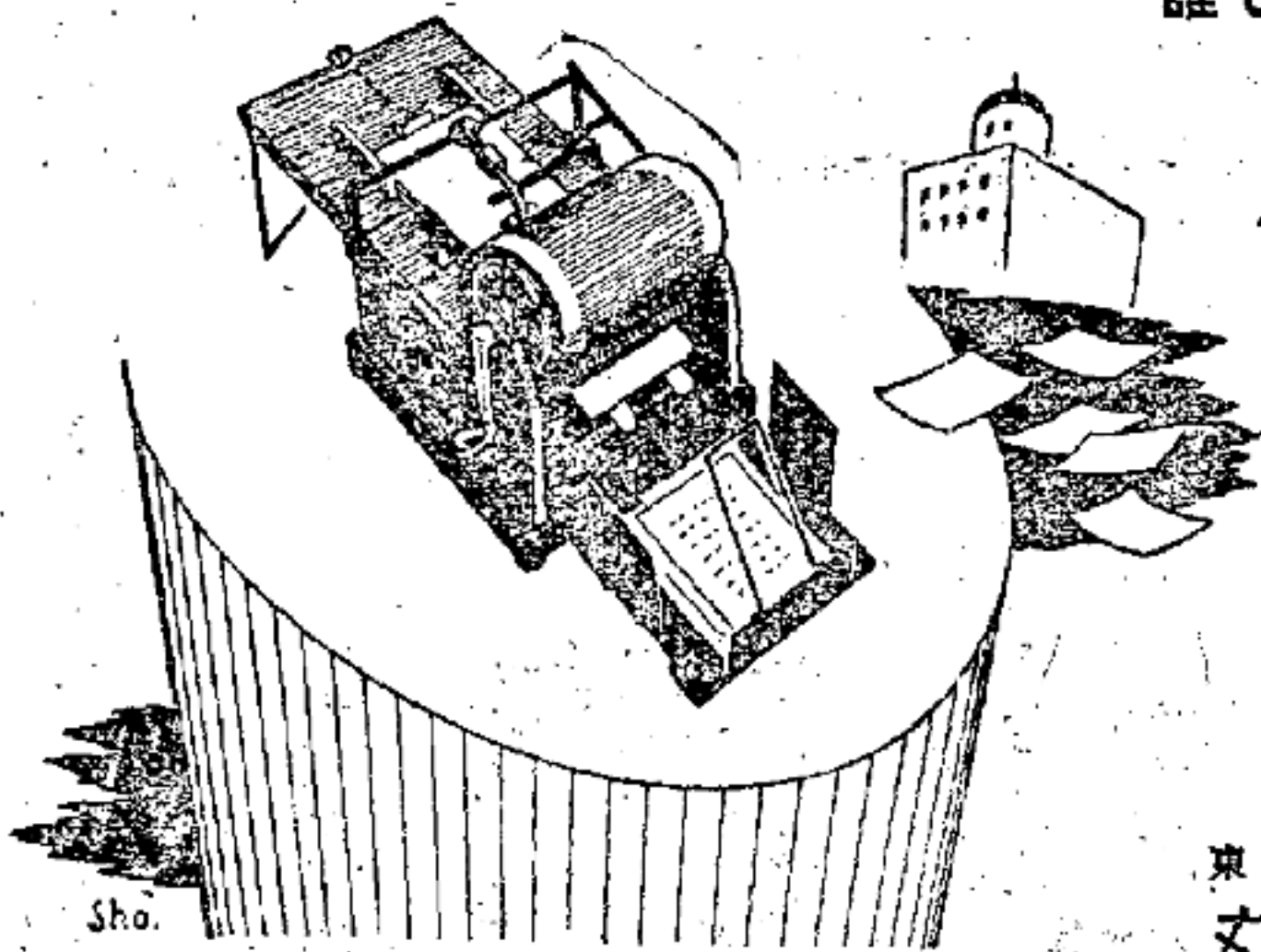
純
國
産

機寫膳轉輪式

新自動送紙式・六號型

誰でも綺麗な印刷ができる—

手元で原紙が書け、機械の扱ひ方も至極簡単、用紙を置きハンドルを廻す丈で1分間に100枚の綺麗な印刷ができます。



五號型	Rond普及型
拾號型	自動送紙式 インキ目給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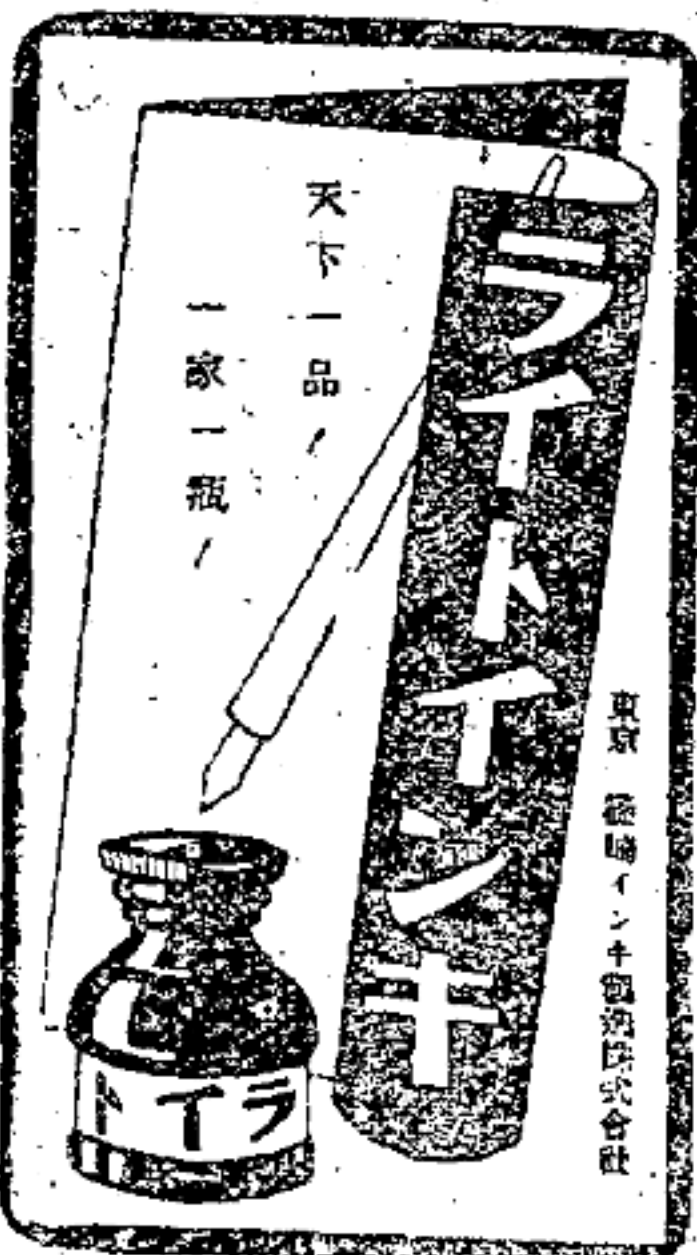
東京・日本橋通
丸善株式会社

支店及出張所 (神田・三田・牛久保・丸の内・日吉) 大塚・神戶
京都・名古屋・横濱・福岡・長崎・仙臺・札幌・京城

・詳細目録呈上・

三星
★ ★ ★
ののの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 合名會社 三星繪具製造所



ライトインキ
ライトインキ
ライトインキ
糊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超硬質合金互具

タンガロイ

ハイト



能率の増進に!

資材の節約に!

タンガロイ互具こそ

國策に副ふ時代の要求品

(型録送呈)

川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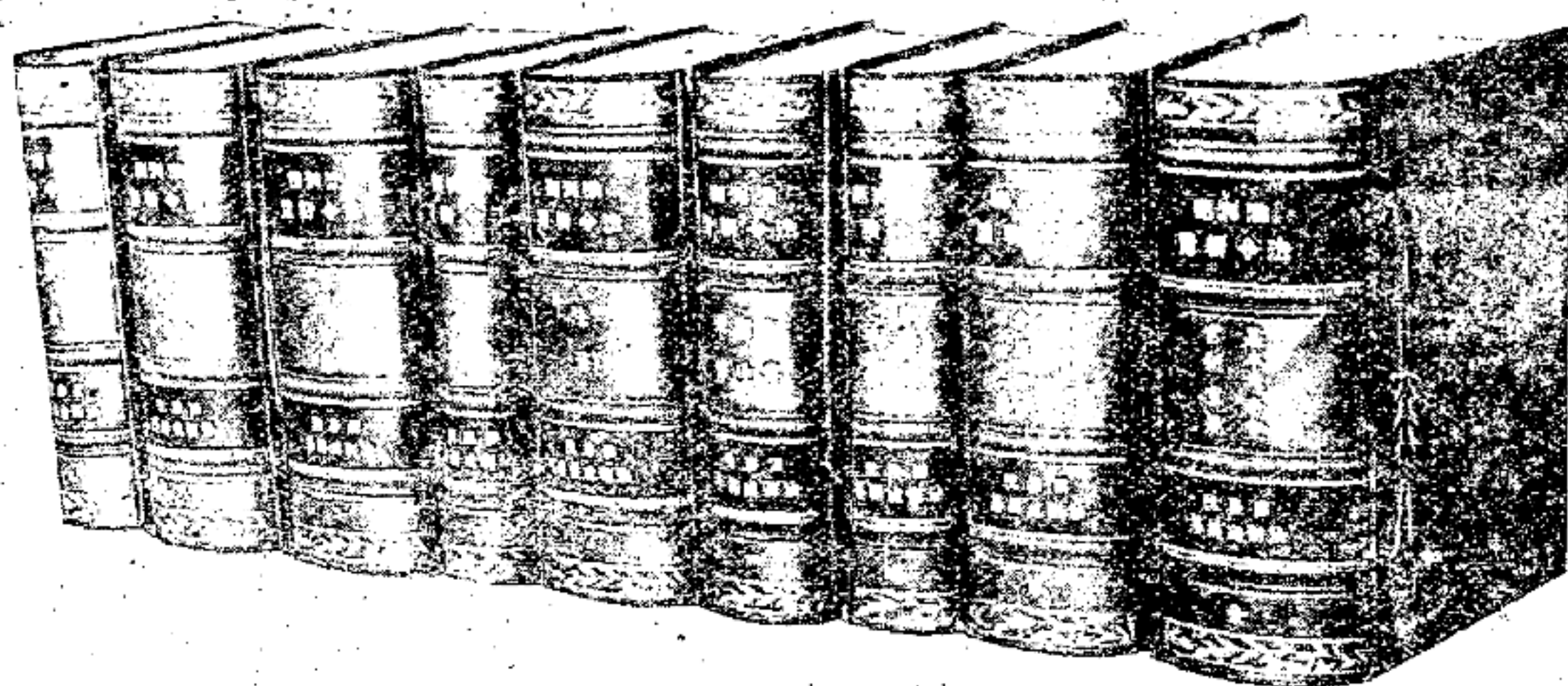
芝浦マツダ工業株式会社
特殊合金互具製作所

滿洲國法令輯覽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編纂處

無限の寶庫

絶對の權威



國內送費 圓四角二分
國外送費 圓四角二分

定價十五圓整

裝幀內容 菊日全 版文綴九 角併一 背載萬 革加五 豪華子 裝除餘 式頁

-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 一、內容絶對正確、誤字脱字なきは勿論、印刷又鮮明
- 一、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 一、毎月追録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值滿點
- 一、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 一、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 一、內容絶對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脱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 一、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閱讀至便
- 一、毎月發行追録常有現行法令價值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四二二二番) 振替(京一九一)番

奉天市加茂町三井ビル二號 電話(一七七)番

滿洲行政學會奉天出張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價目 日一 份七 分(國內) 九 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 角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四二二二番) 振替(京一九一)番
電話(三三三三番) 電話(三三三三番)